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筑华）通知，获悉海南筑华将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海南筑华	是	17,010,000	37.38 %	3.16%	2017年3月22日	2020年2月27日	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11,440,000	25.14 %	2.12%	2017年3月15日	2020年3月5日	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17,000,000	37.36 %	3.16%	2017年3月15日	2020年3月12日	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45,450,000	99.88 %	8.44%			

注：海南筑华是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）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海南筑华	是	4,290,000	9.43%	0.80%	否	否	2020年2月29日	2025年2月11日	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		12,720,000	27.95%	2.36%	否	否	2020年2月29日	2023年2月11日	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		11,440,000	25.14%	2.12%	否	否	2020年3月7日	2025年2月11日	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		17,000,000	37.36%	3.16%	否	否	2020年3月16日	2023年2月11日	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合计		45,450,000	99.88%	8.44%						

（二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海南筑华	45,508,591	8.45%	45,45,000	99.88%	8.44%	0	0	0	0
嘉兴天堂硅谷	49,760,810	9.24%	0	0	0	0	0	0	0
合计	95,269,401	17.695%	45,45,000	47.71%	8.44%	0	0	0	0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海南筑华所持已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

风险，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。若因股价下跌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，海南筑华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

2、海南筑华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海南筑华的《关于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通知》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解除质押登记通知》
- （三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16日